

安 政 通 报

第三十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4 月 1 日

方玮峰市长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(2011 年 3 月 31 日)

这次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，是在国务院颁布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七周年，国家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之时召开的重要会议。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回顾近年来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进展，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。下面，我讲几点意见。

一、站在全局高度做好依法行政工作

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核心，《纲要》实施七年来，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把依法行政放在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位置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，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普遍提高，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取得一定进展。一是逐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，市、县区政府修订完善

了《政府工作规则》，规范决策程序，同时推进政务公开，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二是加快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执法责任追究、投诉举报处理、考核评议奖惩等制度基本建立，杜绝了无证执法现象。三是规范行政行为，加强行政许可管理，清理取消行政许可 65 项，有效遏制了“三乱”现象和多头执法的问题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，杜绝违法违规文件出台，清理规范性文件 782 件，废止 79 件。四是创新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，畅通复议渠道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，基本做到案结事了。政府法律顾问在参与解决绿洁公司、建民镇土地征用和涉法涉诉疑难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五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、社会舆论监督，加强层级监督和监察审计监督，加大行政问责力度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通过三年的努力，旬阳县创建为首批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县，荣获省政府的通报表彰。

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，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问题还很多，总体滞后于社会管理的需要。一些行政机关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还没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工作力度不够、进展不平衡；依法行政的能力不强，缺乏按程序、按规矩办事的意识。习惯于靠经验、“拍脑袋”擅自决策，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调处矛盾纠纷、管理经济社会事务；一些部门和领域重复执法、交叉执法、多头执法现象依然存在，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；不少群众信访不信法，不善于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，在利益诉求中经常违背法律规定，公民依法行为的任务还相当艰巨。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由突破发展向跨越发展迈进的新阶段，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，发展环境更趋复杂，部分

领域社会矛盾有所增加，一些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，加快发展、转变方式、维护稳定、改善民生的任务更加紧迫。能否有效化解各类矛盾，在重要机遇期实现更好更快发展，是对我们各级政府行政能力的考验。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，担负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繁重任务，承担着各种利益关系协调和社会矛盾调处的重要职责，我们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有效，直接关系到安康发展全局，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，关系到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推进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、全局性工作来抓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推动法治社会建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

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，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政府工作规则》议事，健全和推进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跟踪监督、决策反馈制度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认真权衡利弊得失，避免个人意志造成决策失误。完善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结果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决策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反馈，对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偏差，防止因错误决策造成损失。对盲目决策、草率决策、独断决策和有错不纠的要坚决追究决策者的责任，真正做到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统一。

三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

结合市、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和撤乡并镇工作，加快推进政府职

能转变。一是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。破除官本位思想，确保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在法律的轨道内运行。二是正确履行“市场调节、经济监管、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”职能，特别要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，创新社会管理方式，减少微观行政干预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把工作重点放在创造良好环境上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出台规范性文件，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做到逢文必审，避免违法增设许可项目、处罚种类和强制措施，不得随意规范或约束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对有碍发展进步和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制度，该修改的修改，该废止的废止。按照省政府要求，从今年开始，所有的规范性文件要注明有效期，有效期一般定在五年，五年以后还需执行必须另行发文。

四、严格依法办事

政府能做什么，不能做什么，要由法律来确定，政府的所有行政行为必须于法有据、程序正当。各级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，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防止不作为、乱作为，确保法律法规的全面正确实施。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管理。杜绝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行政执法工作，对行政执法资格实行动态管理。二是严格依法行政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工作人员，要强化程序意识，完善执法程序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用程序和制度保障公开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切实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。三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。理顺上下级之间行政执法权限和范围，下移行政执法重心，直接面对群众的具体执法任务，主要由县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，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问题。四是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制度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，解决同一违法行为不同处罚结果的问题，杜绝执法的随意性。

五、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

随着社会利益格局的多元化和复杂化，群众维权意识的增强，行政争议出现了一些新的类型，数量逐渐增多，需要引起高度重视。依法、有序、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，依法客观分析争议实质，属于合法合理诉求的要给予积极支持，不得推诿拖拉造成新的矛盾，依法查处围、堵、闹等违法行为。加强行政复议工作，畅通行政复议渠道，创新复议方式，注重运用调解、和解方式解决纠纷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。加大行政调解力度，结合突出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，探索建立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机制，形成调解工作合力。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，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，认真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，通过司法渠道解决行政争议。

六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都要向社会公开，让群众知道决策的程序、决策的内容，保障公民参政议政、知情出力。同时也要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，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，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二是深入推进办事公开。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医院、学校、市政等公共事业领域，都要在办公场所公开办事依据、流程和结果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利的服务。三是逐步公开财务预算。按照省上要求，省级部门三年内财务预算都要公开，市上今年开展财务预算

公开试点工作，同时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。要把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，推进网上电子审批、一个窗口集中办理和“一站式”服务工作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降低行政成本。

七、健全行政监督体系

规范权力运行要靠法制和监督，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、层级监督的同时，我重点强调三个方面：一是高度重视群众和舆论监督。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，拓宽群众监督渠道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力。对人民群众举报、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，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，依法做出处理。每个政府工作人员都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督，只要光明正大、无私无利，就不惧怕任何的监督。二是加强政府内部的行政监督、效能监督。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，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监督，严肃查处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等行为，促进行政机关改进作风。支持审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预算、重大投资项目、社会保障基金、扶贫救灾资金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。三是严格行政问责。严格执行中央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，对行政不作为、失职渎职、违法行政等行为，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，约束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。

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责任在政府，关键在领导，根本在落实。各级政府、行政机关要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强化行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使依法行政工作成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工作的硬指标、硬约束，扎实推进本县区、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。切

实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，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、用法、遵法、守法，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的能力。引导各类组织、全体公民依法行为，自觉维护法律、法规尊严，增强尊重国家、集体及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社会意识，使一切经济社会活动都在法律轨道上健康运行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加强法制机构建设，解决好法制机构力量薄弱的问题，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、法律素养好、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队伍，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严格执法，依法行政，违法必究，加快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的依法治市进程，不断取得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成效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主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共印 60 份